個案研討: 掛包警示燈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● 台中市東勢警分局,為提升長者於清晨與夜間,外出時的可見度及交通安全意識,特別購置了「掛包警示燈」,在社區四處發放。東勢警分局表示,警示燈具備3段式燈號,有白光、紅光、紅光閃爍等,體積輕巧並配有登山扣,可輕鬆掛於背包、腰間或手提袋上。透過各類社區集會,發放給長者使用,除宣導正確用路觀念外,也指導配戴方式,讓長輩即使在夜間,也能如螢火蟲般發光,提高行走時的能見度與安全性。

東勢警分局長林**呼籲,高齡者外出運動時,應穿著亮色衣物、配戴 反光裝備,並嚴守交通號誌及行人路權,落實「停、看、聽」原則。 穿越馬路前務必確認無來車,強化自我保護意識,守護自己與他人的 生命安全。 (2025/5/21 匯流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■ 這樣的科技產品的確對交通安全很有幫助,實應大力的推廣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對於台中市東勢警分局,為提升長者於清晨與夜間,外出時的可見度及交

通安全意識所做的推廣,應予肯定,我們應該要多多鼓勵這樣的主動作為。更 高階的警政單位注意到了嗎?相關的業者看到商機了嗎?

從人性化設計的觀點,要避免或減少交通事故,不外要從下幾個面向思考:

人

包括各方都要遵守交通規則、提高注意力、避免疲勞駕駛、酒駕、人為操作失誤……等。可是,我們也要承認,只要是人就難免會犯錯,因此只靠人的自我警覺,並非最好的方法。所以我們在設計系統、機器、環境時要把「人會犯錯」事先就加以考慮進去。例如如何才能減少出錯,真的錯了也能減少傷害,當然最好就是能做到沒辦法出錯。本案中的「掛包警示燈」,就是利用現有的科技以很低的成本,幫助增加本身的顯著性,使對方能很容易的看到自己,當然也就更能保護自己的安全了。

● 設備(機器)

這樣的警示燈除了人以外,是不是也可以推廣安裝到各種設備 上,如腳踏車、機車,大型車輛的邊角、車載的突出物、……等,尤 其在晚上或能見度不佳時,必定能提高自身的醒目性,以減少事故。

● 環境

由於科技的進步,製造各式各樣這類警示裝置的成本越來越低,除了可利用不需能源供應的反光板(貼),也可利用太陽能板來供電,這樣就可以裝設在特定地點,如標誌桿、號誌桿、路上突出物、分隔島、臨時警示交通椎……等,尤其是照明不佳、曾經發生過事故的地點,更要優先評估。

隨著科技的發展,不管人員、是製造商、管理機構都應該隨時關注新發明、新技術,思考如何推廣應用,來提高安全增進福祉。

同學們,你還想到什麼應用的場合或其他聯想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